

川政字〔2025〕32号

淄川区人民政府
关于《淄博市淄川区罗村镇南韩村村庄规划
(2021—2035年)》的批复

罗村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提报的《关于报批〈淄博市淄川区罗村镇南韩村村庄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〉的请示》（罗政字〔2025〕25号）及规划成果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请示内容，望你单位认真组织实施，依法建立长效管理机制，确保规划的严肃性。

此复。

淄川区人民政府
2025 年 6 月 12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